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鄭喻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品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綜觀相對人提出之資料，無法確認相對人所執有由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下稱系爭本票)之原因關係為何，亦無法單從系爭本票判斷兩造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自無從逕以該本票而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內載票據金額新臺幣500萬元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
形式上審查，合於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無法單從系爭本票之形式外觀，斷認該本票之原因觀係存在，自無法明瞭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等語，然系爭本票，形式上依照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之應記載事項及發票人簽名均完備，抗告意旨所爭執事項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